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用電安全規範

一、為加強校園用電安全,維護公共安全,確保全體教職員生生命及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高耗能電器設備使用規定

1. 辦公室、研究室及行政單位使用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暖器、烤箱、蒸便當箱及電鍋等高耗能電器時，應依產品使用說明書及操作規定安全使用。
2. 不得使用分接插座、轉接器或延長線同時連接多項高耗能電器設備，以避免電路超載及電源線過熱。
3. 燈具、電暖器及其他發熱設備不得靠近紙張、書籍、布料、窗簾等易燃物品，亦不得覆蓋或遮蔽散熱孔，以避免因高溫引起火災。

三、電器設備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所有電器設備均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並具有商品檢驗標識(BSMI)，不得自行拆卸、維修或改裝電器設備:如有故障或異常情形，應通知總務處營繕事務組或相關管理單位處理。
2. 不得私自增設插座、臨時線路或私接電源。
3. 使用電器設備前，應檢查電源線、插頭及插座是否完整，插頭應完全插牢；如發現鬆動、發熱、焦黑、積塵或其他異常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改善。
4. 使用年限較長之電器設備，應定期清潔及檢查；如因內部積塵、絕緣老化或鼠害造成電源線受損，可能導致漏電、短路、燃燒或爆炸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維修或更換。
5. 除飲水機、電冰箱及經核准須持續供電之設備外，其餘電器設備於不使用、下班或長時間離開時，應關閉電源並拔除插頭，以節約能源及降低火災風險。
6. 電器設備發生故障、異常聲響、異味、冒煙或過熱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止使用，並通知總務處營繕事務組檢修。
7. 斷路器跳脫通常表示電路過載或電器設備故障，應先關閉或拔除部分電器設備，確認原因後再恢復供電；如仍持續跳脫，不得強行復電，應通知總務處營繕事務組處理。
8. 操作電器設備時，雙手潮濕或身體流汗易增加感電風險，應先擦乾雙手再操作。

四、使用延長線,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應使用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並具有過載保護或漏電保護功能之延長線。

1. 延長線不可置於走道、出入口或人員經常通行處，以避免絆倒及造成延長線或電源線受損。
2. 電源線及延長線不得綑綁、打結、纏繞或壓置於家具及重物下方，不得穿越門縫、地毯或固定於易燃物表面。
3. 延長線應定期檢查是否有磨損、破皮、老化、發熱、焦黑或異味等異常情形，如有上述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更換。
4. 嚴禁延長線相互串接（俗稱「延長線接延長線」)，以避免過載及火災。
5. 延長線避免放置電暖器、微波爐等熱源附近，因高溫會將絕緣熔解，造成電源線短路起火。

五、發生電氣火災(又稱C類火災)處理方式：

1. 應立即切斷電源後，再行滅火:若無法立即切斷電源，應使用乾粉滅火器、二氧化碳滅火器或其他適用於電氣火災之滅火設備，不得以水滅火；待完成斷電後，再依燃燒物種類採取適當滅火方式。
2. 若火勢已無法控制時,應就近按下手動警報按鈕，撥打119並通知人員疏散，並立即聯絡警衛或總務處環安中心，告知正確起火位置及火災狀況，並保持冷靜，配合疏散及救災人員指揮。
3. 火勢撲滅後，應持續觀察是否有復燃情形，並通知總務處環安中心或相關管理單位檢查設備及調查起火原因。